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404554260號



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部長 莊 翠 雲